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4.05.09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志祐

07-2161468

雄檢偵辦日籍遊客車禍事故案

提起公訴並由犯保全程協助

本轄於 114 年 3 月 15 日，發生 61 歲日籍旅客在人行道遭張姓男子駕駛小貨車撞擊受重傷一案，被害人歷經多日搶救，仍於 4 月初不幸身亡，當日本署呂尚恩檢察官即率同法醫趕赴高雄長庚醫院相驗，且於相驗完畢後，核發中英文版本相驗屍體證明書，由家屬領回遺體處理後事，嗣經調查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276 條之過失致死罪嫌，於 5 月 8 日偵結公告提起公訴。

本署檢察長黃元冠相當重視此事故，於第一時間責成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提供家屬必要服務，於 114 年 3 月 21 日下午親自與犯保高雄分會主委陳保合、主任吳瓊華前往高雄長庚醫院，偕同該院神經外科權威陳武福副院長，並由犯保高雄分會協調日語義務翻譯蘇岳喬，與家屬一同至加護病房探視。黃檢察長並向被害人家屬池田先生表達關心，告知本署檢察官一定會釐清車禍原因，黃檢察長也當場指示犯保高雄分會同仁務必全力協助，要體會外國遊客至異鄉旅遊，家屬無辜發生意外而焦慮無助的同理心。

本案由犯保高雄分會一路相伴，動員協會 10 餘位同仁及義務協助之善心人士，因應跨國被害情形，家屬在台期間由義務翻譯全程陪同，並特別指派通曉日語之律師、心理師，提供法律訴訟協助與急性心理創傷輔導，於被害人不幸身亡後，亦協助喪葬禮儀服

務，並傾聽家屬需求，幫忙調整不同文化下的殯葬儀式，陪同蓋棺火化及安排骨灰返國等等，處處展現柔性司法與溫暖關懷之精神。